

修义庭 编著

法学概论

旦大学出版社

B651.23

D90
201
3

法 学 概 论

修 义 庭 编 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B 56.792

法 学 概 论

修义庭编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国权路579号)

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6 插页0 字数350,千

1989年1月第1版 1989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7-209-00243-1/D.14

定价:3.99元

说 明

本书是为我校非法律专业学生开设的《法律基础》课而编写的教材。本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简明阐述法学基础理论、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诉讼法等主要法律，以及国际私法方面的基本内容，并在注意内容的科学性和系统性的同时，力求重点突出，以便使读者较好地掌握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本书的《国际私法》一章，由虞平撰稿。其他各章均由修义庭编写。虞平、夏华、王蔚分别参加了宪法、行政法和经济法各章的修订。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史文清同志的关怀。在此，谨致谢意。

限于水平，本书不可避免地存在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提出批评意见。

编 者

1988年1月于复旦大学

目 录

第一编 总论	(1)
第一章 法学	(1)
第一节 法学的概念	(1)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	(5)
第三节 法学的分科和法学概论	(9)
第二章 法律	(13)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	(13)
第二节 法律的产生和发展	(2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	(28)
第三章 法制	(45)
第一节 法的制定	(45)
第二节 法的实施	(54)
第三节 法律关系	(64)
第二编 分论	(70)
第四章 宪法	(70)
第一节 宪法概述	(70)
第二节 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77)
第三节 我国宪法的基本制度	(84)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03)
第五章 行政法	(120)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20)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	(126)
第三节 公务员制度	(136)

第四节	行政诉讼	(143)
第六章	刑法	(147)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47)
第二节	犯罪	(152)
第三节	刑罚	(169)
第四节	犯罪的种类	(185)
第七章	民法	(197)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97)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	(219)
第三节	债权	(232)
第四节	知识产权和人身权	(239)
第五节	财产继承权	(249)
第六节	民事责任	(260)
第八章	经济法	(269)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69)
第二节	计划法	(274)
第三节	经济合同法	(280)
第四节	企业法	(302)
第五节	其他几种主要经济法规	(315)
第九章	婚姻法	(329)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329)
第二节	结婚	(338)
第三节	家庭关系	(347)
第四节	离婚	(357)
第十章	刑事诉讼法	(369)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369)

第二节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387)
第三节	审判·····	(396)
第四节	执行·····	(408)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法·····	(412)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412)
第二节	第一审程序·····	(423)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	(441)
第四节	执行程序·····	(448)
第十二章	国际私法·····	(454)
第一节	国际私法概述·····	(454)
第二节	冲突规范·····	(457)
第三节	国际私法主体·····	(468)
第四节	债的一般法律冲突·····	(474)
第五节	国际贸易的法律调整·····	(480)
第六节	涉外民事程序·····	(494)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法 学

第一节 法学的概念

法学，又叫法律学或法律科学，是研究法和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属于社会科学的一门学科。

一、法学是一门独立的社会科学

科学，根据研究对象的不同区分为各种不同的部门。社会科学是研究关于社会现象、社会历史发展和社会关系发展规律的科学。社会现象领域十分广阔，有政治、经济、军事、法律、道德、宗教、教育、语言等等。各种社会现象具有自己特殊的矛盾和本质，从而成为各种社会科学研究的对象，相应地形成各种不同的社会科学。例如，政治学、经济学、军事学、法律学、伦理学、宗教学、教育学、语言学，等等。

法律是特殊社会现象，它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它具有不同于其他社会现象的特殊矛盾和本质。以法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学，是一门独立的社会科学。

社会总体的不同社会现象，既相区别又相联系，这就决定了不同社会科学之间的区别和联系。同时，在现代社会中，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方面的作用极为广泛。因此，法学与哲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伦理学等其他社会科学

之间的界限是确定的，不能相互代替。同时，法学与其他社会科学又是紧密联系的，不能孤立地“就法论法”，必须学习其他有关的社会科学。

二、法学是研究法和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

法学研究法，是指研究法的概念、本质、现象、内容、形式，及其它它们之间的关系等。

法学研究法律现象，是指研究与法有关的现象，如法律关系、法律秩序、法律制度，以及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等。

法学研究法的发展规律。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人类社会的历史现象，它起源于人剥削人的经济关系，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法产生以后，随着经济、政治等社会现象的变化，经历了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社会主义法是最高类型的法，它经过社会主义阶段，随着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转变为共产主义生活准则。

法学除了从整体上研究法的一般原理和一般规律外，还要研究各部门法，如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诉讼法等。每一部门法学都研究各部门法的概念、本质、现象、内容、形式、作用、法律规范、法律制度及其发展变化规律等问题。

法和法律现象不仅现在有，而且历史上也有；不仅本国有，外国也有。因此，法学研究范围很广，它要研究历史上的、外国的法律现象及其规律，要研究国际法，但其重点是研究现行法。因为现行法的制定和实施，直接关系到法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作用的发挥，影响着统治阶级的现实

统治。

三、法学是一定阶级的法律思想的理论体系

法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因此，以法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具有阶级性。同一社会中的不同阶级，对国家的法就会有不同的立场和观点，就可能存在不同阶级的法律思想或法学。当然，占统治地位的总是统治阶级的法学，违反统治阶级的法律思想或法学，往往被压制和禁止。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之上的剥削阶级法学，是维护和巩固剥削阶级的经济关系，确认和发展对剥削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思想武器。无产阶级法学即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之上，维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法制，保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理论武器。由于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是同社会发展的客观趋势相一致的，因此它的阶级性与科学性是统一的。

法学不同于一般的法律思想。法律思想是关于法的关系、规范和实施等的本质和作用等方面看法、观点和理论的总和，它可以表现为个别的看法和观点，也可以表现为完整的理论体系。法学是人们关于法的系统化和理论化了的思想，是法律思想的高级形式。法一经产生，就有奴隶主和奴隶根本对立的法律思想，法学的产生一般后于法律思想。统治阶级的法律思想除表现为理论形式外，还表现在法、法律制度、法律解释和法律文书中，还表现在他们对于法律现象的观点中。所有这些，虽然可能贯穿了统治阶级的法学观点，但并不等于具有完整的法学理论；法律观点人皆有之，但不能说他们都是法学家。

法学是一定阶级的法律思想的理论体系。法学可分为若

干分支学科，这些分支学科的内在统一构成完整的法学体系。

四、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法学是一门古老的科学。它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随着阶级的产生、法的产生和发展而逐渐形成起来的。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中论及罗马法学时曾经指出：“在社会进一步发展的进程中，法律便发展成或多或少广泛的立法。”“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恩格斯这一著名论述，包含了两个基本思想：第一，法学的产生是以法的产生为前提的，它是法发展到“复杂而广泛的整体”时才出现的。如果没有法的产生与立法的发展，没有立法的实践和要求，法学是不会产生与发展的。法学的产生比法的产生为时要晚。第二，法学是在有了社会的脑力劳动的分工，有了专门从事于法学研究的法学者阶层时才发展起来的。

在我国春秋战国时期，法家对古代法学的形成起了重要作用。在秦汉到鸦片战争的封建社会中，长期占统治地位的是正统法律思想。法学著作以注释法学为主。1840年鸦片战争后，逐渐变成封建地主、资产阶级相混杂的法律思想。

西欧古罗马时期，法学已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中世纪的法学是同神学世界观紧密结合在一起的。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法学，反映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和人权的思想，在历史上起过一定的进步作用。自由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时期的法学，尽管它反映的是资产阶级或垄断资产阶级意志，锋芒指向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但它为人类文化提供了大量

的历史资料，有些法学流派在某些问题上存在着合理的成份，记载了人类社会利用法律手段调整社会关系的知识和经验。它在社会主义法的建立和完善中，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

一、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产生的。它是随着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新发现，在批判地继承人类历史上优秀法律文化遗产和总结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实践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由革命导师马克思、恩格斯所创建的。他们在革命斗争实践中，考察和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生和发展，精辟地分析和批判了资产阶级的法律和法律制度，研究了法的理论和法律历史，剖析了资产阶级法学的唯心主义观点和反人民的性质，科学地阐明了法的起源、本质、作用及其发展规律，并对未来社会主义法的原则进行了探讨。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留下了他们丰硕的法学研究成果。

列宁创建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从而第一次创制了社会主义法，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开创了光辉的先例。列宁在发展马克思主义过程中也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第一次提出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学说。

十月革命以来，马克思主义法学对我国有很深的影响。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邓小平以及董必武等同志，领导

我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并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发挥和发展了一系列科学理论观点。我国社会主义法学，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法制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符合中国国情，有中国特色的法学。中国社会主义法学的特色主要表现为：关于在经济文化落后的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须有一个很长的初级阶段的观点；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集中力量实现现代化的观点；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观点；关于两类社会矛盾的学说；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学说；关于社会主义法的社会主义原则和人民民主原则；关于用人民民主力量来预防犯罪和改造罪犯的理论；关于人民调解制度；关于社会主义法制基本内容；关于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的思想；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理论；关于用“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来实现国家统一的观点；关于独立自主，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同世界各国发展友好合作关系的观点，等等。

但是，我国法学还不能适应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需要。今后的任务就是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总的指导思想，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批判地吸收和继承古今中外的法学领域中有用的材料、知识和思想，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作出更大贡献。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出现是法学发展史上的根本变革

马克思主义法学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基础，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科学地阐明了法的起

源、本质、作用及其发展的一般规律，使它成为无产阶级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建设社会主义，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思想武器。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批判地继承了以往法学中合乎科学的观点，但是它同以往法学有着根本区别。它为法学领域带来了根本变革，使法学成为严密的真正的科学。

（一）马克思主义第一次揭示了法与经济的关系。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写道：“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①马克思在这里概括了剥削阶级法学的两种基本形态，一种是从法的自身来理解，就现象解释现象。例如分析法学派、社会法学派等。另一种是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法，把法的本质归结为抽象的公平观念、永恒理性或神的意志。例如自然法学、神学主义等。这些方法都把法与经济割裂开来，都不能正确认识和科学说明法。马克思认为，法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法学不仅要研究法本身的内容和结构，同时也研究法与经济、政治、道德等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特别是法与经济的关系。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并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同时，经济关系的发展变化是法的发展变化的终极原因。这样，就在世界观、方法论上划清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一切剥削阶级法学的根本区别。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二) 马克思主义法学第一次科学地指明了法的本质。剥削阶级法学对法的本质作过许多解释，有的认为法是神的意志，有的把法的本质归结为“正义”、“理性”，有的把法的本质说成是民族精神，等等。他们都以不同形式否认法的阶级性，都是不科学的。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阶级的范畴。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制定的，是实现统治阶级专政的工具。任何法都是有阶级性的，超阶级的法是没有的。

(三) 马克思主义法学揭示了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剥削阶级法学大都认为法是从来就有的，永恒存在的。有的虽然认为法不是永恒存在的，但对法产生的原因的说明却是反科学的。例如社会契约论、心理学理论等等。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历史的范畴，既不是从来就有，也不是永恒存在永久不变的。法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法的产生具有深刻的阶级原因和经济原因。法产生后经历了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社会主义法是最高和最后类型的法。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法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四) 马克思主义法学代表无产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利益，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消灭剥削、消灭阶级，建设社会主义，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思想武器。剥削阶级法学代表少数剥削者的利益，是为剥削阶级服务的工具。

总之，马克思主义法学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严谨的科学性，是无产阶级的法学，又是唯一科学的法学。马克思主义法学根本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法学，它的出现是法学发展史上的根本变革。

第三节 法学的分科和《法学概论》

一、法学的分科

马克思主义法学，具有丰富的内容和严密的科学体系。法学体系，是指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和我国法学研究、法制建设的实际情况，法学可分为以下若干分支学科：

(1) 理论法学：包括法学基础理论、现代西方法律哲学等学科。

(2) 历史法学：包括中国法律制度史、外国法律制度史、中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律思想史等学科。

(3) 部门法学：包括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婚姻家庭法、诉讼法、军事法等学科。

(4) 国际法学：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民商法、国际经济法、国际刑法等学科。

(5) 边缘学科：包括法医学、司法精神病学、司法鉴定学、犯罪心理学、法律会计学、法律社会学、刑事侦查学等等。

另外，还有对各国法律或本国不同时代法律进行比较研究的比较法学。

以上许多分支学科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构成有机统一的法学体系。

法学的分科与课程设置具有密切联系，课程设置一般是以法学分科作为依据，但也有区别。有些法学分科不作为课程内容，一门课程可以兼跨几个法学分科。《法学概论》就

是兼跨几个法学分科的课程，是为高等学校非法律专业的学生开设的课程，它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一些基本原理和我国基本法律的基本内容作概括的论述。

二、《法学概论》的主要内容

《法学概论》的主要内容由两部份组成：

（一）法学基础理论。法学基础理论是系统地阐述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最基本、最一般原理的学科。它研究全部法律，涉及法的整个领域。它对法学的其他学科是共同适用的，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本书简要说明法的起源、本质及其发展的一般规律，着重阐述社会主义法和法制。

（二）我国的主要法律。社会主义法依据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分为许多法的部门。本书简要地介绍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诉讼法等主要法的部门。

三、学习《法学概论》的意义

我国的法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运用国家权力对社会实行管理的重要手段。法律的任务在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证合理地组织和运用国家权力，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当前，我国正处在全面开创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的伟大历史时期，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根本目的，在于使我国的重要法律家喻户晓，使法律成为人民手中的武器，人民成为以法治国的主人。

（一）认真学习《法学概论》，有助于我们正确认识和自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社会主义法与四项基本原则有着直接联系。我们的法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在中国共产党的领